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5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向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提供售电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来安县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安晶科电力”)拟租赁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晶科能源”)的建筑物屋顶并建设1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所发电能优先供屋顶业主滁州晶科能源使用,剩余电能接入公共电网,电能的相关收益(包括电费收入、碳减排收益及政府补贴等)由来安晶科电力享有。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滁州晶科能源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的电费销售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314.14万元(不含本次)。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业务发展需要,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来安晶科电力拟租赁滁州晶科能源的建筑物屋顶,建设1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资金自筹解决。该项目采用免费租赁方式,所发电能优先供屋顶业主滁州晶科能源使用,剩余电能接入公共电网,电能的相关收益(包括电费收入、碳减排收益及政府补贴等)由来安晶科电力享有。项目建成后预计平均每年发电量约1000万kWh,运营期限25年。预计25年运营期所发生的售电服务总金额约16,250万元,平均每年的交易金额约650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二)关联关系
滁州晶科能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二)之规定,滁州晶科能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电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售电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地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概况
1、公司名称: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6日
5.住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黎明路18号
6.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7.经营范围: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衍生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方股权结构
滁州晶科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55,000.00	55.00%
2	来安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0	45.00%
合计	-	35,700.00	100.00%

(三)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滁州晶科能源总资产人民币110,005.26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10,004.25万元;2019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4.2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来安晶科电力与滁州晶科能源于2020年6月8日签订《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10MW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能源管理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屋顶业主):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
乙方(项目公司):来安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一)项目实施地点: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黎明路18号
(二)项目方案:本项目预计投资建设容量为10MW的光伏发电系统,运营期限自项目建成并网之日起算25年,项目总发电量由甲方优先使用,实现企业降耗目标,剩余电能接入公共电网,电能的相关收益(包括电费收入、碳减排收益及政府

补贴等)由乙方享有。
(三)项目运营期限:自项目建成并网发电后25年。
(四)电费的计算:(1)甲方的实际用电量均以光伏电站出口双向电能计量表的计量为准;(2)甲方用电的电费计费标准为:按当地电网时段(尖峰谷)工业电价为基准,项目运营期限内,计费标准为当地电网时段(尖峰谷)工业电价的85%。
(五)租赁费用: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已给予甲方电价折扣,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租赁滁州晶科能源的建筑物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并向其提供售电服务系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快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开发力度,优化业务结构,从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本次交易按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向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提供售电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仙德先生、陈康平先生、李仙华先生和胡建军先生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松良先生、彭剑锋先生和韩洪灵先生事前审核,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向关联方提供售电服务,有利于加快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开发力度,优化业务结构,从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向关联方售电价格以当地的工商业电价为基准,在此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关联销售定价政策与公司和其他客户的相关定价政策基本一致,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对该事项亦回避表决。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将于2020年6月28日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六名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经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候选人任职资格,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同意提名李仙德先生、陈康平先生、李仙华先生、胡建军先生、白哲先生和Neil Edward Johnson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松良先生、彭剑锋先生和韩洪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韩洪灵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声明刊登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选举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对候选人资格的审查,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任职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进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独立董事不存在《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董事会提名的候选人均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任职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
2.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将于2020年6月28日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高唐齐先生和肖楠娜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将召开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前按规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届时公司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
1、关于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换届选举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关于独立董事的提名需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2、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6月09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李仙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2001年至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高唐齐盛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高唐齐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唐齐盛”)。高唐齐盛委托公司拟对高唐齐盛向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租赁”)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高唐齐盛的其他担保事项。
是否有关联担保:被担保人股东以其持有的被担保人全部股权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受高唐齐盛的委托,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负责高唐齐盛60MW EPC项目。为促进公司业务开展以及推动该融资租赁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对高唐齐盛向中广核租赁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署《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

公司与高唐齐盛新能源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期限为1+11年(即起租满一年时融资租赁交易双方均有权通知结束主合同,若主合同继续,则后续11年承租人为无权解除主合同)。被担保人股东以其持有的被担保人全部股权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高唐齐盛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概况
公司名称:高唐齐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1日
住所: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姜店镇姜店村姜店街中段路玖
法定代表人:高唐
经营范围:太阳能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及投资,电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自然人高唐和侯付分别持有高唐齐盛97%和3%的股权。

三、反担保情况说明
自然人高唐、侯付分别以其持有高唐齐盛97%和3%的股权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本次高唐齐盛提供担保,担保的担保事项将主要用于高唐齐盛60MW EPC项目建设期间的设备采购。本次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开展及

(三)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高唐齐盛为开展光伏电站业务的项目公司。截至2020年5月31日,高唐齐盛总资产165,995,725.33元,净资产756,82元;2020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756.8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根据主合同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笔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3、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偿还该笔货物而形成的债务、租赁本金、损失赔偿(含合同解除/未生效/无效/被撤销)、损失赔偿、实现债权的费用、差旅费、政府费用、第三方收取的依法应由债务人承担而由中广核租赁垫付的税款及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款项。
五、反担保情况说明
自然人高唐、侯付分别以其持有高唐齐盛97%和3%的股权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本次高唐齐盛提供担保,担保的担保事项将主要用于高唐齐盛60MW EPC项目建设期间的设备采购。本次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开展及

推动项目顺利实施,可满足项目建设的设备采购资金需求,提高项目回款率。被担保人股东以其持有的被担保人全部股权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6月09日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内审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大型国有企业审计稽核、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咨询业务、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美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人
注册会计师	1,606人
从业人员	5,603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216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一年变动情况	新注册355人,转入98人,转出255人

3.业务规模

上年度营业收入 22亿元 上年末净资产 2.7亿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年报家数	403家	
年报收费总额	4.6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采矿业等	
资产总值	约103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金额 1亿元以上 相应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连带责任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比例 1亿元以上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次	3次	5次
自律监管措施	1次	无	无

5.独立性 and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廖峰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0年7月起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无	是
质量复核人员	丁琴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9年11月加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至今,从事审计工作	无	是
本期签字会计师	廖峰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0年7月起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无	是
	王新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8年1月起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无	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6月09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4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向晶科能源科技(海宁)有限公司提供售电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晶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晶源电力”)拟租赁晶科能源科技(海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晶科能源”)的建筑物屋顶并建设5.98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所发电能优先供屋顶业主海宁晶科能源使用,富余电能接入公共电网后反送上网,电能的相关收益(包括政府补贴、碳减排收益等)由浙江晶源电力享有。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海宁晶科能源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的电费销售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314.14万元(不含本次)。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业务发展需要,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浙江晶源电力拟租赁海宁晶科能源的建筑物屋顶,建设5.98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资金自筹解决。该项目采用免费租赁方式,所发电能优先供屋顶业主海宁晶科能源使用,富余电能接入公共电网后反送上网,电能的相关收益(包括政府补贴、碳减排收益等)由浙江晶源电力享有。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均发电量约600万kWh,运营期限25年。预计25年运营期所发生的售电服务总金额约8,750万元,平均每年的交易金额约350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二)关联关系
海宁晶科能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二)之规定,海宁晶科能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电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售电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地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概况
1、公司名称:晶科能源科技(海宁)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3、注册资本:357,000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5日

5.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联兴路89号
6.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7.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技术及其他新能源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硅片、太阳能电池、大型光伏发电设备及其组件;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的生产(人工作品、高性能复合材料、特种玻璃、特种陶瓷、特种密封材料、特种橡胶材料);有色金属复合材料及新型合金材料生产;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电池管理系统、风光储能系统;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锂离子电池、聚合物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及可充电电池包的研发及生产(本项目不包含危险化学品和剧毒化学品)。(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清单内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方股权结构
海宁晶科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嘉兴晶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500.00	51.40%
2	晶科能源科技(海宁)有限公司	90,000.00	25.21%
3	海宁阳光光伏小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21.01%
4	浙江晶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	1.54%
5	海宁晶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84%
合计	-	357,000.00	100.00%

(三)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海宁晶科能源总资产人民币346,531.24万元,净资产人民币430,195.43万元;2019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81,880.65万元,净利润人民币8,330.6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浙江晶源电力与海宁晶科能源于2020年6月8日签订《能源管理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屋顶业主):晶科能源科技(海宁)有限公司
乙方(开发运营商):浙江晶源电力有限公司
(一)项目实施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联兴路89号晶科能源厂区
(二)项目方案:本项目预计投资建设容量为5.98MW的光伏发电系统,运营期限自项目建成并网之日起算25年,项目总发电量由甲方优先使用,实现企业降耗目标,剩余电能接入公共电网,电能的相关收益(包括电费收入、碳减排收益及政府

补贴等)由乙方享有。
(三)项目运营期限:自项目建成并网发电后25年。
(四)电费的计算:(1)甲方的实际用电量均以光伏电站出口双向电能计量表的计量为准;(2)甲方用电的电费计费标准为:按当地电网时段(尖峰谷)工业电价为基准,项目运营期限内,计费标准为当地电网时段(尖峰谷)工业电价的90%。
(五)租赁费用: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已给予甲方电价折扣,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
(六)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向晶科能源科技(海宁)有限公司提供售电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仙德先生、陈康平先生、李仙华先生和胡建军先生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松良先生、彭剑锋先生和韩洪灵先生事前审核,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向关联方提供售电服务,有利于加快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开发力度,优化业务结构,从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向关联方售电价格以当地的工商业电价为基准,在此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关联销售定价政策与公司和其他客户的相关定价政策基本一致,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对该事项亦回避表决。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租赁海宁晶科能源的建筑物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并向其提供售电服务系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快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开发力度,优化业务结构,从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本次交易按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向晶科能源科技(海宁)有限公司提供售电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仙德先生、陈康平先生、李仙华先生和胡建军先生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松良先生、彭剑锋先生和韩洪灵先生事前审核,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向关联方提供售电服务,有利于加快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开发力度,优化业务结构,从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向关联方售电价格以当地的工商业电价为基准,在此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关联销售定价政策与公司和其他客户的相关定价政策基本一致,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对该事项亦回避表决。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的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加快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开发力度,优化业务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光伏电站行业的市场地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向关联方售电价格以当地的工商业电价为基准,在此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关联销售定价政策与公司和其他客户的相关定价政策基本一致,定价合理、公允。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本次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到公司独立性。
3、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八、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6月09日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6月09日